

# 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法律边界研究

张艺严, 张娇姝, 陈佳贝

武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12

DOI:10.61369/IED.2026010008

**摘 要 :** 在业财融合深度行进的状况中, 智能审计借助技术长处打破了传统审计的程序障碍, 达成了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的全环节连通、自动化解析, 变为企业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的关键方式。本文站立企业实际运营情景, 舍弃抽象理论堆叠, 聚焦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核心难点, 深刻剖析数据安全法律界限的现有困境, 提出兼具可执行性与合规性的完善途径, 为企业规范智能审计数据处置行为、防范法律风险供应切实参考, 推动业财融合与智能审计良性演进, 达成数据安全与审计效能的双向提高。

**关 键 词 :** 业财融合; 智能审计; 数据安全; 法律界限; 合规管理

## Research on the Legal Boundaries of Intelligent Audit Data Security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Zhang Yiyan, Zhang Jiaoshu, Chen Jiabei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212

**Abstract :**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intelligent auditing leverages its technological advantages to break through the procedural barriers of traditional auditing, achieving full-process connectivity and automated analysis of business data and financial data. It has become a key method for enterprises to strengthen internal management and prevent operational risks.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actual operational scenarios of enterprises, avoids abstract theoretical stacking and focuses on the core difficulties of data security in intelligent auditing under the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It deeply analyzes the current predicaments of the legal boundaries of data security and proposes improved approaches that are both executable and compliant. These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enterprises to standardize the handling of intelligent auditing data and prevent legal risks, promoting the healthy evolution of the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and intelligent auditing, and achieving a two-way improvement in data security and auditing efficiency.

**Keywords :** integration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intelligent auditing; data security; legal boundaries; compliance management

## 引言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持续深入, 业财融合已从企业管理的“可选项”变为“必选项”, 重点是打破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障碍, 达成业务活动与财务管理的同步开展、资料互通<sup>[1]</sup>。智能审计作为业财融合的重要支撑, 依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 整合企业采购、生产、销售、核算等全流程业务资料与财务资料, 达成审计程序自动化、审计线索精确化、风险预警即时化, 大幅提升了审计工作的效率与品质。鉴于此, 本文聚焦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法律界限问题, 结合企业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景, 深刻剖析现有问题, 明确划定标准, 提出完善提议, 助力企业规范智能审计数据处置行为, 达成合规运营与高效审计的有机结合。

### 项目信息:

武汉学院 2025 年度大学生科研创新团队项目: 业财合一视域下人工智能审计的伦理困境 (XST202504);

2024 年湖北一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科研基金项目: 业财合一对复试记账法的影响与会计人才培养创新研究 (JJB202412);

2025 年武汉学院学科交叉融合重点项目: 业财融合一视角下人工智能助力 ESG 审计研究 (KYZ202515)。

作者简介: 张艺严 (2006.04-), 女, 汉族, 山东烟台人, 本科, 研究方向: 数据安全法律方面。

## 一、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法律边界的核心内涵与现实意义

### （一）核心内涵

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法律界限，本质上是指在智能审计数据处置的全流程内，企业、审计机构、相关从业人员等主体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则与行为限度，明确划定各主体在数据收集、储存、运用、流转、销毁等环节的权利与责任，划分合法与违法的行为界限，防范数据安全风险与法律风险<sup>[2]</sup>。其核心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数据自身的合法性界限，即智能审计所收集、运用的数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二是数据处置行为的合法性界限，即数据的收集、储存、运用、流转等操作，必须遵循法定程序与要求，具备合规性与安全性<sup>[3]</sup>。

### （二）现实意义

从行业层面来讲，统一、清晰的法律界限能够规范智能审计行业的发展秩序，避免因法律界限模糊造成的行业乱象，推动审计机构与企业规范数据处置行为，提升行业整体合规水平与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业财融合与智能审计行业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从社会维度而言，确立数据安全法律界限，能够对员工、客户等关联主体的合法权益实施保护，对个人信息泄露、商业秘密侵权等状况进行防范，对数据安全与信息秩序加以维护，与数字化时代数据安全保护的整体诉求相契合，对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起到推动作用<sup>[4]</sup>。

## 二、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法律边界现存的困境

### （一）数据采集环节：边界模糊，违规采集问题突出

数据采集作为智能审计的基础阶段，亦是法律界限最为模糊、违规问题最为集中的阶段。在业财融合场景当中，智能审计需要对业务与财务全流程数据进行整合，部分企业为达成审计全面性目标，存在“过度采集”“无序采集”的现象，突破了法律所规定的采集界限<sup>[5]</sup>。一方面，部分企业在进行内部数据采集时，未能对必要数据与非必要数据作出清晰区分，不仅对与审计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实施采集，还违规对与审计无关联的员工个人信息、家庭信息，以及与经营无关联的私人数据进行采集，对员工的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益造成侵害。另一方面，在开展外部数据采集时，部分企业未履行法定的告知义务、同意程序，擅自对合作单位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进行采集，或者借助非法途径获取第三方数据，违反了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sup>[6]</sup>。

### （二）数据存储环节：安全管控不足，边界界定不清晰

数据存储的分类管控处于缺失状态，部分企业未对智能审计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将企业核心商业秘密、财务机密与普通数据、公开数据混合存储，未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举措，致使核心数据与敏感数据面临泄露、篡改的风险，同时也违背了数据分类分级存储的法律要求。数据存储期限缺乏规范性，部分企业在智能审计工作完成之后，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与审计工作要求，及时对不必要的数据进行销毁，而是对各类审计数据进行长期存储，其中包括已过期、无使用价值的敏感数据，不仅

使数据存储的安全风险有所增加，还可能因对他人个人信息、商业秘密进行长期存储，对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三是数据存储的责任界限含混不清，部分企业未明确智能审计数据存储的责任主体，未构建完善的存储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数据存储过程中出现泄露、篡改等问题时，无法明确责任主体，难以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进行追究<sup>[7]</sup>。

### （三）数据使用环节：用途滥用，边界突破现象普遍

在业财融合情境当中，智能审计数据的运用范畴覆盖审计剖析、风险预警、经营决策等多个层面，但部分企业存有数据用途滥用以及超出授权范畴运用数据的状况，打破了法律所规定的运用界限。一方面，部分企业将智能审计所采集的数据，在审计工作范畴之外，用于商业推广、利益输送等不相关用途，譬如把客户信息用于产品促销活动，将员工个人信息用于内部考核以外的其他用途，对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违背了数据用途限制的法律规定。另一方面，部分企业在智能审计数据运用过程中，未履行数据脱敏责任，针对涉及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敏感数据，未采取加密、匿名化等处理手段，直接将其用于审计剖析、内部通报等环节，致使敏感数据出现泄露情况，对他人的隐私权、商业秘密权构成侵犯。

### （四）数据流转环节：监管缺失，边界管控形同虚设

数据流动的授权管理存在不足，部分企业未构建完善的数据流动授权机制，数据流动无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任意部门、任意人员均能够随意进行智能审计数据的流动，致使数据流动过程中出现泄露、篡改、滥用等问题，突破了数据流动的法律界限。数据流动过程中的安全管控处于缺失状态，部分企业在数据流动过程中，未采取加密、身份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致使数据在流动过程中遭到非法拦截、窃取、篡改，引发数据安全风险与法律争端。三是跨主体数据流动的边界处于模糊状态，部分企业在与审计机构、合作单位等第三方主体进行智能审计数据流动时，未签订明确的数据流动协议，未对数据流动的范围、用途、安全责任等核心内容作出明确规定，致使第三方主体出现违规流动、使用数据的问题，企业亦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sup>[8]</sup>。除此之外，部分企业在数据流动过程中，未履行法定的告知责任，未向相关主体告知数据流动的情况，对相关主体的知情权与同意权造成侵犯，同样突破了数据流动的法律界限。

## 三、完善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法律边界务实的路径

### （一）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筑牢内部边界防线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结合业财融合与智能审计的实际场景状况，制定数据采集、存储、运用、流动、销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细则内容，明确各个环节的操作规范、责任主体以及法律边界，保障数据处理行为有章可循、符合规范且有序进行。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智能审计数据实施精准的分类分级操作，针对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护举措，着重加强对核心数据与敏感数据的管控力度，防范数据出现泄露、篡改情况。构建智能审计数据处置全流程的授权审批机制，清晰界定数据采集、运用、流转等环节的审批权限及程序，严格禁止未获授权的操作举动，

保障数据处置行为可掌控可回溯<sup>[9]</sup>。

## （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精准化法律边界

细致化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结合智能审计数据处置的特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数据采集、存储、运用、流转等环节的规定实施细致化，明确不同数据类别、不同处置环节的法律界限、操作规范及责任划分，增强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推出针对性的配套规则，结合业财融合与智能审计的发展需求，出台专门面向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配套管理体制，明确智能审计数据处置的特殊要求、法律界限及合规准则，填补法律空白区域。明确法律适用准则与处罚准则，针对业财融合场景下智能审计数据处置的违规行为，明确具体的处罚准则、责任划分准则，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有效的威慑效果，迫使企业、审计机构等主体规范数据处置行为<sup>[10]</sup>。除此之外，相关部门需强化法律法规的宣传阐释，引导企业、审计机构等主体准确把握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法律界限，提升合规意识水平。

## （三）强化多方监管，压实各主体责任

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财政、网信、公安等相关部门需明确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企业智能审计数据处置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查处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跨部门协同监督管理，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监督管理效率及监督管理水平。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审计行业协会、企业管理协会等相关行业组织，需加强行业自律管控，制定行业规范及自律准则，明确智能审计数据安全行业标准及法律界限指引，引导企业、审计机构等主体规范操作，提升行业整体合规程度。强化企业内部监督管理，企业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及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智能审计数据处置各环节的内部监督，定期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及时整改违规问题，保障数据处置行为合规；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操作、泄露数据的相关人员，依法追究其责任，形成“有权必有责任、用权受监督、失职必追究”的良好局面。

## （四）规范跨主体协作，明确协同边界与责任

企业内部跨部门协作实施规范，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等各部门对于数据提供、数据使用、数据管控等方面的职责及边界予以明确，跨部门协同机制加以构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予以强化，跨部门违规调取、使用数据的问题加以避免。企

业与审计机构的协作实施规范，在企业与审计机构就智能审计工作的合作开展之际，明确的合作协议进行签订，对数据提供的范围、用途、安全责任予以明确，审计机构的数据使用权限及边界予以明确，审计机构违规使用、泄露企业数据的行为予以禁止；审计机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需履行，数据处理行为加以规范，数据安全得以确保。企业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协作实施规范，企业向第三方机构就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技术支持等服务的提供进行委托之时，委托协议进行签订，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安全责任及法律边界予以明确，第三方机构依照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对数据进行处理的行为予以要求，第三方机构的数据安全管控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第三方机构合规操作得以确保；第三方机构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需建立，对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予以履行，违规处理、泄露企业数据的行为予以严禁。

## 四、结论

业财融合情形之下，智能审计的普及及应用，为企业审计工作带来高效便捷的同时，数据安全法律边界问题亦日益显现，数据采集、存储、使用、流转等各环节的边界模糊、违规操作等问题，不仅对智能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产生影响，亦可能引发数据安全风险及法律纠纷。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法律边界予以明确，是智能审计数据处理行为加以规范、法律风险予以防范、相关主体合法权益予以保护的必然要求，亦是业财融合与智能审计良性发展予以推动的重要支撑。本文就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法律边界的核心内涵及现实意义进行分析，对当前数据处理各环节法律边界的现存困境进行剖析，合法合规、必要性、分类分级、权责一致为核心的界定原则予以提出，各环节的具体法律边界标准予以明确，并从企业合规管理、法律法规完善、多方监管强化、跨主体协作规范四个维度，法律边界完善的务实路径予以提出。在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的背景之下，企业合规意识需强化，法律边界严格遵循，对智能审计数据处理行为加以规范；相关部门法律法规体系需完善，监管力度予以强化；各相关主体协同配合予以加强，责任边界予以明确，业财融合下智能审计数据安全的法律防线共同筑牢，智能审计于合规的前提之下更大效能得以发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予以助力。

## 参考文献

- [1] 王卓, 王泽兵, 赵学慧. 锚定业财融合: 集团公司财务智能终端如何撬动管理效能变革 [J]. 中国商界, 2025, (24): 68-69.
- [2] 臧晓雨. 智能财务转型下公立医院业财融合创新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 [J]. 知识经济, 2025, (35): 102-105.
- [3] 郑灵慧. 业财融合下建筑企业项目全周期成本智能管控研究 [J]. 财讯, 2025, (23): 37-39.
- [4] 唐建, 卢思婷. 业财融合视角下高校智能财务决策体系构建 [J]. 中国电子商情, 2025, 31(22): 79-81.
- [5] 钱毅群, 李亮, 戚旬环, 尚正鸿. 基于业财融合的钢铁企业财务成本智能测算及管控研究 [J]. 冶金财会, 2025, 44(11): 4-7.
- [6] 朱琳琳. 业财融合视角下建设企业智能财务共享体系 [J]. 商业文化, 2025, (22): 68-69.
- [7] 施宗年. 物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实现业财融合的路径研究 [J]. 财讯, 2025, (22): 28-30.
- [8] 肖南云, 修雪丹, 赵蕙璇, 薛彤. W集团智能财务共享中心业财融合实践研究 [J]. 航空财会, 2025, 7(06): 25-31.
- [9] 杨苑. 生产实时数据驱动下的业财融合与成本精细管控研究——以A公司智能工厂建设为例 [J]. 商讯, 2025, (22): 5-7.
- [10] 刘洁, 李静依. 智能会计视域下物流企业运营效率影响因素及测度研究——基于业财融合数据的实证分析 [J]. 老字号品牌营销, 2025, (21): 103-105.